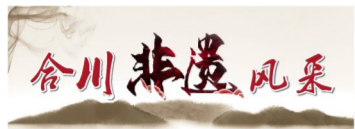


# 文明城区你我共建 幸福合川万家共享

## 三元门武术:一招一式见精神

○记者 王灿 通讯员 熊小洪 文/图



“手臂打直,拳头捏紧,眼神坚定一点,要有精气神……”近日,在南屏中学操场上,两位头发花白却精神抖擞的武术老师正带着数十名学生练习。老师们教得仔细,学生们也学得认真,一招一式练得有板有眼。他们所练的正是三元门武术。

相传,三元门武术起于宋代,也称三原门武术,因源于陕西省三原县而得名,是我区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那么,三元门武术是如何在合川传承下来的呢?通过采访区武术协会主席、三元门武术传承人林敏,记者找到了答案。

### ● 淬炼真功夫 传统武术扎根合川

1901年,年仅八岁的林建章师从巴州人张子荣,习武于合川贤良寺。1913年,林建章前往成都拜师马鹤龄、秦朝聘、唐大川等人,先后师承十七位当世名师,系统地掌握了三原门武术真谛。1920年,林建章在合川开设“合川励群国术馆”授徒,以“除暴安良、扶危济困、保家卫国”为己任。1941年,林建章组织合川武术界参与义勇演活动,在抗日战争中贡献了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林建章曾多次组织学生参加省、地、县各级武术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1962年12月,合川县文化馆开办太极拳训练班,聘请林建章等人为老师进行教学。1974年,成立合川县武术辅导组,聘请林建章为顾问。1979年,合川县成立武术协会,林建章为名誉主席。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在国家武术遗产挖掘整理工作中,林建章提供了大量的拳械功法等武术资料,被《四川武术大全》收录,摄录“善才枪”被国家体委武术司列为资料保存,因成绩显著,在重庆市武术遗产挖掘整理工作中荣获特等奖。林建章被《四川武术大全》一书列为三元门代表性人物。

合川三元门武术在长期的实践活动



▲林敏展示三元门武术

▲林敏(中)指导学生练习三元门武术

中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在三元门武术基础上融入了少林的内外兼修、形意的气意神统、辛刚的磅礴大气、南拳的刚猛道劲,形成了林氏武术内容丰富、风格多样的特点,其主要特征为以腿为主,定根发腿,柔中含刚,势势讲规格、定势每招慢、住势留半拳,动作见棱角、细腻繁华,技击上讲究以走打为主,步伐轻快,运动中寻机先发制人,躲闪还击,后发取胜,眼明手快,步坚力实,静若处子,动如猛虎。

作为传统体育竞技项目,三元门武术既可个人演练也可集体练习,内容大致有花拳、劈腿连拳、子拳、六合拳、醉拳、七星棍、善才棍、子棍、走线锤、梨花枪等。自上世纪二十年代中叶林建章开始授徒,传承推广三元门武术,至今历时近百年,传承逾四代,在合川城区影响巨大,学习者众多。多年来,由林建章弟子成立的建章武馆,曾多次组队参加重庆市传统武术精英赛。1997年,在重庆市第二届“江龙武校杯”武术馆、校、社、站比赛中,林敏获女子其它拳术和长器械两项第一名;2014年,在第十一届精英赛总决赛中,刘寒立演练的九节鞭获男子软器械第一名,陈平全演练的七星棍获男A组长器械第二名。

建章武馆曾两次组队赴西安参加全国红拳大赛,童方志、易赐鸣、陈德富、向修亮、王庭旺、陈敬明等人均获得过金牌。

### ● 非遗进校园 优秀文化薪火相传

非遗是中华民族传承至今的优秀传统文化,是深植于地域文化土壤中的文化根脉。南屏中学深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性,也明白学校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阵地,肩负着培养新时代青少年的重任。因此,学校一直希望开展更多的非遗进校园活动,在区非遗中心的建议下,决定引入三元门武术这一非遗项目,让学生在亲身实践中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传承红色基因。

为了让学生更好地了解 and 传承三元门武术及林建章先生的精神,南屏中学建设了三元门林建章陈列馆。林建章的生平事迹和武术成就,大量与三元门武术相关的文物和资料,以及建章武馆的牌匾,均陈列于此。在此,学生们可以直观地感受到林建章先生的风采和三元门武术的魅力,从而增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



▲林敏展示三元门武术

▲林敏(中)指导学生练习三元门武术

该校还构建了三元门武术特色课程,邀请了林建章的外孙女林敏和林敏的师叔童方志任武术教练,每周三、周四下午进行授课,内容涵盖了三元门武术的基本功、套路和技击等。

“我一直对武术很感兴趣,以前也学过一段时间的武术,得知学校开设了三元门武术课程后,我立即报名并且很荣幸地入选了。三元门武术可以强身健体,提升我们的精气神,老师们教得很仔细,我也会认真学习,让非遗传承下去。”南屏中学初二学生唐若琳告诉记者。

南屏中学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南屏中学将陆续将三元门武术与校园文化相结合,将三元门武术融入大课间活动、定期举办武术表演和文化交流活动,让学生在展示自己技艺的同时,也能与来自不同地区的武术爱好者进行交流和互动。同时,加强与非遗传承人的合作与交流,探索跨学科的教学模式,让学生在更全面的了解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林敏、童方志等三元门武术传承人表示,他们将全力配合学校的工作,让三元门武术这个非遗项目在合川中学生中生根发芽,让传统文化薪火相传。

## 传承红色基因 争当红岩先锋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 区融媒体中心 联办

## 西南民主联军川东游击纵队司令员陈伯纯

陈伯纯(1919—2008),重庆合川钱塘人。193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4年1月受中共中央南方局派遣,回到家乡金子沱,先后以金子乡中心小学校长、金子乡乡长身份开展革命工作,积极从事农村武装斗争。1948年在中共川东临委书记王璞领导下组织发动金子沱、华蓥山地区武装起义,相继担任西南民主联军川东纵队第四支队司令员、川东游击纵队司令员兼副政委。新中国成立后,历任泸州专署财委科长、经理、副主任,四川省计委综合处处长、物价局副局长、物价委员会研究室主任等职。

陈伯纯,原名陈明鏞,曾用名陈天露、周玉陶、陈仲良、张慧云等,1919年出生于合川县金子乡(今属合川区钱塘镇)。陈伯纯出生于四世同堂的地主之家。伯父在县城做团总,大哥在金子小学当校长。

### 光荣入党

陈伯纯小学毕业后考入合川县立初级中学,与同学一起组织讨论社讨论天下大事。1936年,他初中毕业,次年考入武胜县立中学,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与张泽浩、谢志光、任志等同学组织细流社、讨论社等进步团体。1938年,陈伯纯考入成都天府中学读高中。1939年,受同窗好友张泽浩邀约,陈伯纯转入南充中学,参加抗日救亡活动。5月,经蔡震宇、肖中信介绍,于江震批准,陈伯纯加入中国共产党。两个月后,陈伯纯任党小组组长。(未完待续)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供稿)

## 合川区2024年春季中小学书法中心教研组工作会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 辜均强)3月29日,合川区2024年春季中小学书法中心教研组工作会在合川区教师进修学院召开。会上,对线上调研的合川区中小学的书法教育现状和解决措施、合川区书法硬笔质量监测信息反馈、高中书法联考推进工作、2024年春季书法教研及活动的安排进行了讨论。会议指出,中小学书法进课堂,是弘扬中国传统文化,贯彻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的重要举措;是落

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区书法中心教研组要担当起教研指导工作,推动我区中小学书法进课堂落地。据了解,区书法中心教研组由合川区教师进修学院聘任的书法专(兼)职人员,聘任期3年。成员共9人,其中书记校长4名,小初高一线教师4名、教研员1名。

此次会议,是继区教委主办的书法进校园暨2023年秋季书法教研活动后的又一举措,对合川区中小学书法教育的普及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

## 合川、前锋两地法院 联手强化行政争议三源共治

### 唱好“双城记” 建好“经济圈”

本报讯(记者 袁询 通讯员 杨洁)近日,在部分川渝省、市人大代表见证下,合川区法院与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签订《行政争议“诉执信”三源共治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建立行政争议诉讼(诉)、执(行)、信(访)源治理司法协作机制,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

根据协议,两地法院将针对涉行政争议诉讼案件、执行案件、信访案件,从建立沟通交流平台、统一裁判尺度、共享配套制度、跨域立案、探索信息化平台联通、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推动两地行政争议源头化解。

## 普法宣传进万家 法治意识入民心

本报讯(记者 黄盛 摄影报道)为进一步提升居民法治意识,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近日,合阳城街道洛阳溪社区组织开展“知法于心·守法于行”普法宣传进万家活动。

在社区“黄葛树下”广场上,来自合川公证处的党支部书记、主任易红正围绕夫妻财产约定、继承、居住权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公证类型进行详细介绍,并现场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活动中,主办方还穿插普法知识有奖问答,社区居民积极踊跃回答问题,现场气氛热烈。在“百姓茶馆”,社区民警以近期发生的电信诈骗典型案例,向广大居民讲解电信诈骗常用的手法、特点及相关反诈知识,叮嘱大家要提高警惕,守好自己的钱袋子,切勿因贪图小利上当受骗。社区工作人员和来自重庆派斯学院金融学院的大学生志愿者深入小区楼栋、沿街商铺、人员密集区等地,开展了普法宣传,并发放防范非法集资、预防电信诈骗等宣传资料,切实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据介绍,为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法律意识,教育引导居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合阳城街道洛阳溪社区积极创建重庆市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切实推动辖区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活动现场

## 未保价的货物丢失 损失怎么赔?

本报讯(记者 袁询 通讯员 汪新欣)男子陈某的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因货物未保价,对方只同意按十倍运费进行赔付,陈某则要求按货物实际价值赔偿,双方就此产生分歧。近日,区法院审理了这起运输合同纠纷案,判决某货运公司、某货运部按运费的十倍赔付并退还运费。

2023年6月25日,陈某在我区某货运部托运洗衣机一台、灯具一盏至黔江区,运费共计70元(其中灯具运费约40元)。某货运部向陈某签发了货物运单,运单下方载明:1、请顾客参加保价,货损、货差参照保险公司赔付标准;不保价者,货物遗失、损坏按货物单件运费的5-10倍赔偿(该条内容字体加大加粗)。陈某未对其托运的货物进行保价。

在货物运输过程中,陈某托运的灯具丢失。因赔偿数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陈某诉至区法院,请求判令某货运部、某货运公司赔偿其货物丢失造成的损失共计3270元。

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原告系将货物交到某货运部托运,但某货运部向原告签发的系某货运公司的货物运单,且二被告在诉讼中陈述双方系运输合作关系,即被告某货运部在揽收货物后交由某货运公司实际运输,故本院认定原告系与某货运公司建立的运输合同关系。

陈某在托运货物时未进行保价,货物运单中双方特别约定“不保价者,货物遗失、损坏按货物单件运费的5-10倍赔偿”,该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且该条内容为加大加粗字体,足以引起托运人的注意,被告对免除或减轻其责任的条款已尽到合理提示义务。在运输过程中托运的货物遗失,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某货运公司愿意按照灯具运费的10倍承担赔偿责任,符合双方约定及法律规定。另因被告的过错导致灯具丢失,灯具运费40元应退还。被告某货运部在诉讼中表明愿意与某货运公司一起

承担赔偿责任,对此予以尊重。综上,区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某货运

公司、某货运部向原告陈某赔偿损失400元,并退还运费40元。

重庆智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春雪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二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三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

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

寄件人与快递公司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根据上述规定,未保价快件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确定赔偿责任,而意思自治是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即在当事人之间有合法有效的约定时,应当按照当事人约定确定双方权利义务。该案中,法院尊重了合同双方的意思自治,按照货物运单中双方约定确定赔偿金额。

温馨提示:对于贵重物品,寄件人应尽量选择足额保价服务,以便在货物发生毁损、灭失时,按照保价条款进行索赔,防止出现案例中陈某的获赔金额远低于实际损失的情况。

## 寻亲启事



联系电话:42883594

2024年4月2日,我站在合川三庙镇龙窝村救助一流浪人员,女,年龄50多岁,身高1.5米左右,其他信息不详。现登报予以寻亲,望有认识该人的热心群众及时提供有关线索,以便我们能尽快将其送回亲人身边。

重庆市合川区救助站 2024年4月7日